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草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市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市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石政发〔2014〕96号）的规定，依据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预算上报情况，编报 2023 年度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按规定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内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 19 户（一级），主要分布在市政服务、矿产开采、交通运输、房地产、林业、金融服务等行业，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16 户，国有参股企业 3 户。预计 2022 年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盈利 5 户，累计实现净利润 4170 万元。预算内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上缴收益是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主要来源。

二、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按照当年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三、2022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预算收入 1702 万元，实际完成 163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5%。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利润收入 539.68 万元，参股银行分红收益 91.3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02 万元。

2022年预算支出1702万元，实际完成1632.99万元，完成预算的95.95%。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00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630.99万元。

四、2023年收支预算安排

（一）收入预算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1502万元。其中利润收入500万元，较2022年实际应上缴利润下降7.35%；股利、股息收入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002万元，为自治区下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专项资金，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

按照《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石政发〔2014〕96号）有关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他支出。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2023年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02万元，具体如下：

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002万元。

按照《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石嘴山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石党办发〔2020〕11号）有关要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文化体育服务、活动场所建设等费用支出。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00 万元。

将 500 万元列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不列赤字。

